

商务合同期限延长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2025 年 1 月 24 日，甲方与乙方签署《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综窗人员队伍建设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：

一、合同到期后，双方均无异议，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延长期”），其它条款执行原合同约定。

二、按照甲乙双方约定，延长期服务费用为：1559910.59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元伍角玖分）。

三、延长期费用，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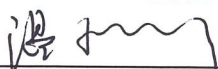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，以原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乙方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